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1971
15 November 1976

CHINESE

第一九七一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时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伊留埃卡先生	(巴拿马)
理事国：贝宁	博亚先生
中国	黄华先生
法国	勒孔特先生
圭亚那	杰克逊先生
意大利	芬奇先生
日本	金沢正雄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	本哈亚勒先生
巴基斯坦	米尔扎先生
罗马尼亚	达特库先生
瑞典	松德贝格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哈尔拉莫夫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托马斯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夏尔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谢勒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尽快分发。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并于三个工作日内用一式四份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LX-2332室)。

本记录是在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分发的，提出更正的时限是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请各代表团严格遵守上述时间限制。

上午十一时三十五分会议开始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接纳新会员国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申请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报告
(S/12225)

主席：按照第一九七〇次会议的决定，我现在征得安理会的同意，请民主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南斯拉夫、斯里兰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古巴、波兰、马达加斯加、马耳他、保加利亚和蒙古代表参加辩论，但无表决权。

应主席的邀请，民主柬埔寨代表吉春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苏里约先生；南斯拉夫代表彼得里奇先生；斯里兰卡代表卡纳卡拉特内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弗洛林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阿拉夫先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谢维尔先生；捷克斯洛伐克代表施密德先生；匈牙利代表霍拉伊先生；古巴代表阿拉尔孔先生；波兰代表雅罗谢克先生；马达加斯加代表拉贝塔菲卡先生；马耳他代表高西先生；保加利亚代表扬科夫先生；蒙古代表彭察格诺罗夫先生，在安理会会议厅旁边为他们保留的席位就座。

主席：我要告诉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我刚刚收到了墨西哥、印度、民主也门和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的信，要求被邀参加安理会对议程上这个项目的讨论。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提议按照宪章第三十一条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邀请我刚才提到的代表们参加辩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由于安理会席位的数目有限，我请墨西哥、印度、民主也门和白俄罗斯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旁边为他们保留的席位就座，按惯例有一项了解，当它们要向安理会发言时再请它们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应主席的邀请，墨西哥代表罗森茨维格·迪亚斯先生；印度代表贾帕儿先生；民主也门代表阿什塔勒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契尔努申科先生在安理会会议厅旁边为他们保留的席位就座。

主席：安全理事会现在继续审议议程上的项目。

第一位发言人是波兰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发言。

雅罗谢克先生（波兰）：主席先生，你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将在联合国史上留下安理会讨论一个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项目——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申请加入联合国——的一页。波兰代表团在这个时刻向你祝贺，并且非常乐意看到友好的巴拿马的杰出代表主持这次重要的辩论。

谢谢你，主席先生，也谢谢整个安理会，让我们对促进越南人民的正义事业尽我们自己的一份力量，这是我们波兰人民和政府三十多年来一贯支持的正义事业。

我们参加安理会对这个题目的讨论，希望最少指出这件事的两个重要方面。

首先是历史的回述。自从三十一年多以前，胡志明主席庄严宣告了越南的独立——尽管越南人民的苦难的问题从未当作一个单独的项目载入本组织的议程——但这个英勇的国家的名字早已千百次地列入联合国的记录。在那段时日里，越南人民付出了最大的代价，牺牲了无数越南儿女的生命，英雄地克服了他们的一切困难，勇敢地击退了武装的侵略。今天，几乎没有一个越南的家庭不曾为他们失去的家人哀悼过。

越南人民获得了独立后，又意气风发地担起了战后重建的巨大使命，在尊重民族独立、主权、平等、互利、与和平共处的基础上，担起了促进与其他国家的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巨大使命，仅在与东南亚的越南邻邦的关系正常化方面，就已取得予人印象深刻的进展。这个自由的共和国已经充分地表现了他愿意与各国相协调的最

佳政治意志和愿望。自从越南获得彻底解放以后，它在国内外的的发展对加强东南亚和全世界国际和平与安全所作的重要贡献是无人能否认的。

事实上，越南最近的统一的历史意义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诞生远超过近几年来许多政治事件的意义。我们就是以这样的坚定信念，衷心欢迎丁伯诗大使担任新的、统一的、社会主义越南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的新职。

其次，就是应当尊重联合国所赖以建立的宗旨和原则。

越南申请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已经不是新鲜的事了。我们安理会和联合国大会才在一年以前审议过越南民主共和国和越南南方共和的申请。在既无道理又不相干的借口下，安全理事会未能采取在政治上合理、在历史上公正的唯一决定，即推荐这两个国家取得联合国国籍。

结果，波兰在去年，和六十多个其它的国家一道，共同提出了大会第 3366 (XXX) 号决议，这个决议充分承认两个越南国家有履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的能力和意志。决议得到联合国一百二十三个国家的支持，没有遭到一个国家的反对。其实我们认为现在的辩论是符合、并且是执行那项决议的，因为它是以《宪章》第四条所规定的联合国接纳会员国的唯一有效标准为基础的。因此，波兰的外交部长，斯特凡·奥尔绍夫斯基在本届会议的一般性辩论中说过：

“我们赞成立即接纳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加入联合国，这个国家已经为它的独立生存的权利付出过巨大的代价。它完全符合《宪章》中规定的对会员国的一切要求，因此应该在联合国大家庭中取得它合法的地位。” (A/31/PV. 5, 英文本, 第 17 页)

今年我们以新的形式处理这个问题。两个越南国家在符合他们的人民的意志下，决定建立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仅这一事实就足以驳倒去年否决接纳越南为联合国会员国的脆弱借口。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是一个爱好和平的国家。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接受《宪章》

中的义务。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能够并愿意履行这些义务。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无需其他的资格才能成为联合国的正式会员国，因为在规章上并不需要其他的资格，而且也从未期望可能加入本组织的任何其他成员国具有其他的资格。

令人更加遗憾的是最近几个月又有人捏造了新的“理由”来进行阻止越南获得本组织的会籍，这种理由完全属于双边关系的范畴而与会员籍的标准毫不相干。

除非企图破坏载在《联合国宪章》上的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否则决不容许在联合国会员籍上设立新的条件，尤其是性质全不相干的条件。

所以，波兰代表团完全赞成最近在科伦坡举行的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中有关联合国接纳越南的建议和不结盟国家协调局九月七日的公报，其中强调：“任何反对越南加入联合国的论调在法律上和道德上都是不切实际的，站不住脚的，不合理的，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而且是对代表最广泛的国际舆论的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所表示的意愿的侮辱。”(S/12198, 第2页)

波兰代表团深信，安理会应该不顾人为的困难，采取唯一正确的决定，建议大会接纳越南加入联合国。在今天这个相互关连和相互依靠的世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需要联合国正与本组织需要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一样。

越南的会籍只会加强联合国，巩固它的会籍普遍性；接纳越南是对越南人民的一项历史性的公正行动；它将加速并有利于联合国参加越南的重建和发展；它将是一件与缓和进程和广泛的国际关系正常化相调和的事。

鉴于联合国接纳越南将对国际社会极为有利，我保证波兰毫无保留地支持这个目标，并愿意尽一切努力求其实现。

主席：谢谢波兰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发言人名单上下一位是民主也门代表。我请民主也门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发言。

阿什塔勒先生（民主也门）：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很高兴能在你明智领导下的安全理事会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你的卓越品质和你的国家面对帝国主义压力下发挥了维护主权和独立的有力作用，表示赞扬。

安全理事会现在再度处理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申请会籍的事。这个国家与帝国主义进行了不屈不挠的胜利斗争，取得了历史性的令人感动的记录而来到联合国。它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表决联合国接纳其会籍时，获得了绝大多数的赞成，却被安全理事会一个常任理事国所阻拦，这真是咄咄怪事。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向全世界证明了，人民团结在进步的党领导之下完全可以战胜高度精良的军队，这个国家，当外国军队忙着逃命，抢搭轮船、飞机逃离越南的时候，已经赢得了国际社会的会籍了。的确，越南人民远在他们赢得对帝国主义的惊人胜利以前，早已获得了世界人民的敬仰和支持；因为他们在现代历史上写下了最光辉的英雄主义与牺牲的篇章。他们为此，在野蛮的大量毁灭和掠夺下付出了沉重的代价。现在还要求它们什么呢？如果有的话，应该是忏悔地补偿他们，应该欢迎他们尊严地来到大会的会议厅。

美国为了阻挠联合国接纳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而投下的否决票，丝毫无损于越南人在战场上赢得的地位和尊敬。啊！他们的敌人在安全理事会里摆出法官的姿态引用不相干的理由来阻止他们的加入。根据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尤其是第二章第四条，剥夺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联合国会籍在法律上是毫无道理的。越南是一个爱好和平的国家，它接受了载在宪章中的义务。暗示它既不能也不愿履行这些义务是十分荒谬的。如果不是为了政治手段或甚至是政治勒索的理由，那又为什么否认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根据宪章应享的会籍权利呢？

美国政府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间的双边问题应该进行双边的解决。美国作为一个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安全理事会不应被它的常任理事国之一利用为追求私利的工具。

今天，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不仅是不结盟运动的正式成员；它并且被选为协调委员会的成员。这是对它长期与帝国主义进行胜利斗争的赞颂。这也是对它的和平共处与进步政策的赞颂。我们欢迎它加入联合国应该只有感到更加光荣。

主席：谢谢民主也门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和对我国表示的友好感情。

杰克逊先生（圭亚那）：去年七月，在越南为自由独立进行剧烈斗争获得胜利后不久，当时由两个政府管理之下的该国人民申请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在漫长的斗争岁月中越南人民勇敢地面对比任何国家人民所遭受过的都要令人畏惧和具毁灭性的爆炸力量。他们深信不论牺牲多么惨重，一定会获得胜利，因此他们的坚韧不拔的精神顶住了这种猛攻。

那两次申请的结局是众所周知的。一九七五年八月十一日，越南人民希望他们的国家成为联合国会员国的愿望由于否决权的使用而在安理会受到挫折。这个结果从最低限度来说也是不幸的事。因此，大会在几个星期以后要求安理会重新审议该国的申请，这并不令人感到意外。提出这个要求的大会决议，即第3366（XXX）号决议，无异议获得通过。但是，一九七五年九月三十日，又使用否决权拒绝越南人民加入联合国。

从那时以来，越南人民重新统一了他们的国家，意气风发地开始重建他们饱受战祸的社会的工作。在国际事务上，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目前与本组织很多会员国之间保持外交关系；作为不结盟运动协调局的一个成员，社会主义共和国在我们的审议和决定中发挥了积极性和建设性作用。

安理会现在所审议的就是这个爱好和平的国家要求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申请。

我认为应该回顾一下去年在当时的两个越南政府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很快地相继遭到否决时有人提出的理由。一九七五年八月十一日当时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丹尼尔·帕特里克·莫伊尼汉大使在安理会这样说过：

“但是我们不可以用偏袒的政治标准来决定会员国资格。如果我们这样做，联合国就起不了什么作用。”（S/PV. 1836，第29页）

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莫伊尼汉大使也这样说过：

“我国政府绝不想阻止接纳越南民主共和国和越南南方共和加入，但是我国政府将继续以各种可行的方法支持大韩民国加入成为联合国会员国的愿望。”（S/PV. 1842，第25页）

后来，在一九七五年九月三十日，莫伊尼汉大使投过反对票以后，坚决地宣称：

“美国赞成接纳所有希望成为会员国并且具有会员国条件的一切国家，包括，我重复一遍，包括越南。”（S/PV. 1846，第12页）

我国代表团把美国代表在去年辩论中的发言全文大体看了一遍以后认为，美利坚合众国的论点并不是认为这两个国家没有资格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看起来那时美国立场的基础是其他考虑——大韩民国同时要求加入的申请，这个问题我们不必在这里细谈。

只要说下面的事就够了：据我国代表团的了解，对这次申请现在并没有提出这种考虑。但是，好象有一种变形发生了。根据我们的了解，有人主张，如果一个问题及有关一个联合国会员国——安理会的一个常任理事国——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之间的关系正常化的程序缠绕在一起，那么这个问题就应该是接受后一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必要条件，而双方如果不能达成协议，也就成为前者投反对票的充分理由。

首先，如果一件主要涉及双方的问题是由于经过很多暴力行为而且是强加于一个会籍申请者的持久军事冲突所造成的，我们就有权问一下这个问题是否应该属于《宪章》第四条的范围，是否因此就应该影响安全理事会对这个申请的审议。我国代表团认为不应该这样。由于问题是两个主权国家设法调整彼此间关系的一个双边问题，我国代表团不想对问题的实质加以评论。除了为生存而进行的战争以外，圭亚那从来没有参与任何战争。但是，作为第二点我们要说，难道我们没有权利问一下现代战争是否使有关各方必须对一切参加人员充分负责吗？

我国代表团严格遵守关于各国关系的国际法和惯例的规范，希望两国——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在主权平等和互相尊重的基础上圆满地克服横在它们建立双边关系的道路上的这些障碍。但是，当这种努力正在进行时，安理会不应因此而退避，以致不能完成《宪章》所规定的任务。

为争取自由独立而进行的三十年持久激烈斗争，增强了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人

民对正义和和平的真正意义的认识。他们今天是抱着饱经痛苦的人民的信心来到这里的。他们今天是抱着一种期望来到这里的，他们期望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不至于对他们最近所经历的严峻教训漠然无动于衷，他们期望安理会各理事国不会放弃所涉及的明确原则而对强权屈意奉承。因为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知道国际社会的绝大多数，为平等和正义的格律所驱使，受道德信念所支持，并坚信历史的逻辑性，因此都和该国一样愿意该国成为联合国会员国。圭亚那坚决支持联合国会籍普及化的目的，将支持所有旨在协助达成这个目标的真正努力。

我们坚信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有充分资格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由安理会就当前这个申请作出肯定性建议，对于越南人民来说是公正的，并会促进本组织会籍的普及化。我深信这种建议会受到大会全体成员的欢迎。

因此，安全理事会在这件事上负有一个特别责任。对这项申请应按照其本身的价值加以评价，并作出适当建议。安理会不应被这次申请本身的价值以外的情况所束缚，以致无法行使其权力。我们每一个人都有依照这个范围行动的庄严责任。我希望不致由于我们的行动使我们当中任何一个人引起人们的指责，责备我们曾经让短暂的需要损害了我们的理解力。

我国代表团毫无保留地支持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申请。我们对这个申请的支持是以《宪章》的要求作基础的。但是我要说明，我国代表团仍然深信，如果这个申请这次受挫，理性和正义最后还是会战胜的，因为今天实行抗拒的人会被不可抗拒的历史潮流推动着冲向前去。

在这方面有几个国家——贝宁、中国、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巴基斯坦、巴拿马、罗马尼亚、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我国，圭亚那——在十一月十日共同提出了S/12226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其后法国也加入为提案国。我们坚信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依照《宪章》第四条的规定有充分资格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因此提出了这个决议草案。它的内容简单了当，不必多加解释。决议草案提议由安全理事会：

“向大会推荐接纳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我代表各共同提案国向安理会各理事国提出 S/12226 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

主席：发言人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人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发言。

阿拉夫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除了普通的会员国资格之外，如果世界上有一个国家应获得联合国荣誉会员国资格的话，这个国家就是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因为没有一个民族是象越南人民那样，面对着强大无比的超级大国，英勇地为自由和自决而战斗。越南人民的斗争一向是，现在仍然是鼓舞和激励其他人民为抵抗外国侵略和外国占领而斗争的泉源。越南人民英勇斗争的目标正是《联合国宪章》中所拥护与承认的各民族应有的目标。

《联合国宪章》对于新会员国入会所规定的唯一条件就是第四条第一项中所规定的条件——亦即：一、申请国必须是爱好和平的国家，二、须接受《宪章》所载的义务。还有第三个条件，这条件不是由申请国自己，而是要由本组织，即联合国，来证明申请国已符合这个条件。这个条件就是判断申请国确能并愿意履行《宪章》所载的义务。联合国已经一再以压倒之势作了这样的明确判断。《宪章》把作出这样的判断的权力赋予联合国，即本组织——我强调“本组织”这三个字——而非安全理事会。这个明确的判断显示在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期间几乎全体一致通过的决议中，也显示在一九七五年九月安全理事会同样几乎是全体一致通过的决议中。

因此，很明显的，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是完全有资格加入联合国的，因为它符合了所有申请国都必须具备的两个条件，并且因为除了一个会员国以外，整个联合国组织都断定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确能并愿意履行宪章所载的义务。

很明显的，就《宪章》的精神而言，只要一个新会员国是爱好和平的国家并接受《宪章》所载的义务，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所享有的否决权不能合法地用来阻止新会员国的入会。根据《宪章》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拒绝入会的权力是给予整个联合国的，而不是给予安全理事会的。这个了解是经同条第二项所确定的。该项规定如下：

“准许上述国家为联合国会员国，将由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推荐以决议行之”。

在这里，值得注意的是，宪章中这一条把安全理事会所应采取的行动称为一项推荐，而把大会所应采取的行动称为一项决议。

无论如何，没有任何一个国家，甚至没有一个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可以在《宪章》第四条所载的那些关于新会员国入会的条件之外，加上任何条件。援引任何其他不相干的考虑事项——就象至今阻止了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入会的那个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所说的那项考虑——不仅是毫无道理的，不可接受的，而且也违反《联合国宪章》及其条款。

就我所说的来看，我国代表团深切关怀美国代表在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日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上采取的孤立态度。据报导那位代表在那次会议上说过：

“在现阶段和在目前的情况，美国政府不能同意这项申请。”(S/12225, 第4段)

这项申请就是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申请。

我国代表团衷心希望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目前讨论结束时将采取一个比较积极的态度，一个更配得上美利坚合众国的声望与责任以及世界领导者的角色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义务的态度。如果他不这么作，那么联合国将以它的最高机构——大会——为代表，采取行动来执行它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先例所负的责任，以便矫正由于安全理事会一个常任理事国滥用否决权而导致的不正常情况，除此以外，它没有其他选择。

我国代表团相信，圭亚那代表刚才令人钦佩地提出的决议草案(S/12226)中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是安理会向大会可能作出的唯一公正合理的建议。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是一个完全合格的申请国。它是一个爱好和平的国家。它愿意也能够履行它根据《联合国宪章》所负的义务。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是不结盟国家集团的正式成员，也是该集团协调局的二十五个成员之一。

在一个连以色列和南非这样的侵略和种族主义的政权都还是会员国的组织中，实在很难了解同样一个支持这类侵略的政权继续保持会员资格的超级大国，却在阻止一个象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这样的爱好自由与和平的国家加入联合国。现在该

是矫正这种是非颠倒的逻辑的时候了。

主席：下一位发言人是保加利亚代表。 我请他在安理会会议席就座发言。

扬科夫先生（保加利亚）：主席先生，我首先要谢谢你和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给我这个机会来重申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关于接纳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立场。 我要赶快补充一句，这是我国政府最重视的一个问题。

主席先生，我也感到特别高兴的是我自己能够有机会热烈地祝贺你就任十一月份安全理事会的主席。 我们向你这位巴拿马代表致敬。巴拿马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保持了友好合作的关系。 巴拿马争取独立和充分的国家主权的合法愿望一直得到保加利亚政府和人民的同情与支援。

由于外国的军事侵略，迫使越南人民展开了历时三十年的英勇斗争之后，在那片饱经痛苦而英勇屹立的国土上，终于赢得了和平。 越南民族解放革命的最后胜利与完成不仅是越南人民的胜利，而且也是进一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正义与社会进步的努力所取得的重要成就。 这个伟大的胜利也明确地肯定了国际团结是今日的一股巨大的力量的意义。它证明一个国家抱定破釜沉舟的决心，进行反对帝国主义的斗争和依靠国际上一切进步、民主与爱好和平的力量的支持，是不会失败的。正如保加利亚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第一书记和国务委员会主席托多尔·日夫科夫在今年三月举行的保加利亚共产党第十一届大会中说：

“英雄的越南人民打败帝国主义反动侵略者的光辉胜利将会写入人类为自由和社会主义而斗争的历史中。”

不久以前，越南人民达成了他们英勇斗争的主要成果：他们祖国的统一。 结果建立了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越南人民这个历史性的成就，为东南亚各民族之间的敦睦合作关系的建立，带来了新的展望。

近百年来，世界这一部分地区的国家的历史已证明，如果没有一个统一独立的越南，这个地区和整个亚洲就不曾有也永远不会有持久的和平与安全。

以其经济的和人口的潜力来看，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是亚洲的最大国家之一。世界各地愈来愈感到它在国际上的重要性。目前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是亚洲的一个强有力的安全因素，是增进国与国之间的和平与了解的斗士。它不遗余力地在严格尊重各国主权、独立与领土完整，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基础上帮助促进国际关系的建立。有一百个以上的亚洲、非洲、欧洲和拉丁美洲国家已经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建立了外交关系。后者也是不结盟运动的一个积极而受到尊重的成员。为数相当多的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系统内的一些组织，都已经接纳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为正式成员。

其所以如此是因为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是东南亚的一个重要的国家，是一个由于它的模范勇气，尊严以及坚决拥护独立，自由和国家主权的崇高理想而赢得全世界的钦羡的国家。

进步的舆论以及一切善意的人民都兴高采烈地认为越南人民的统一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成立是一件具有重大的国际意义的事，也是对国际和平事业的一大贡献。

越南人民争取自由，独立与社会进步的英勇斗争，已向世界证明了他们拥护《联合国宪章》的原则。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已经提供了大量的证据，证明它决心维护这些原则，也决心见到它们切实应用在国际关系中。

今天，没有人能够否认，因此也就没有人怀疑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不只是有诚挚的愿望，而且也有能力去诚意地履行《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一切义务。

越南人民已经开始照料和医治漫长的毁灭性战争给他们带来的创伤。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在它的一切行动里都显示出它由衷地决心要建设和平安全的新生活。在世界舆论的眼里，越南已经是国际大家庭中可敬的正式成员。这绝不是言过其实的。在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期间，当接纳越南进入联合国的问题在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中受到广泛的讨论时，大家就承认了这个事实。大会第 3366 (XXX) 号决议很明显地重新肯定了这个事实。

越南人民在民族解放斗争期间，以及在和平的日子里，尽管遭受到严厉的考验和无数的牺牲，但仍然表现出标志着一个伟大国家的最高度的人道与宽宏大量的行为。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今天继续表示它的善意，准备以和平的手段，通过有意义而诚实的谈判过程来解决任何重大的国际问题。大家都见到了这个事实：在我们讨论这个项目的时刻正在进行这样的谈判。我们大家都记得就在不久以前，全世界都见到了越南人民为抵御一次毫无理由的侵略而斗争。这使得世界更迫切必须认识到这个善意的表现，并按其本身的价值来予以评价。

我们相信在了解了所有这些事实和考虑之后，很难能够再提出任何政治和法律的由来作为拒绝越南占有其在联合国合法席位的权利的借口。去年，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常任理事国对于当时存在的两个越南国家的问题，以含糊暧昧毫无根据的借口，拒绝和所有会员国采取一致的立场，然而——我要强调这一点——几乎联合国所有的会员国都认为那个借口毫不相干并表示坚定的看法，认为两个越南国家都有资格成为联合国的会员国。

今天，一个统一的越南已经存在，任何以此作理由而反对它进入联合国说法，不仅不能被接受而且是绝对没有道理的。但现在，我们听到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常任理事国，全然不顾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一致了解，又提出了其他反对的意见。这次，用国家的要求和歧视性的办法，作为它所宣称的否认统一的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加入联合国的权利的理由。

在这一点上，我国代表团同意前面许多位发言人的看法，认为任何性质的双边问题和国家的主张，不能也不可以决定一个联合国会员国在履行它作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任务与责任时的态度。如果一个政府采取反面的阻挠议事的方法来对待一个整个联合国都一致关心的问题，那么这不仅会损害联合国，而且也无法避免地会损害它自己的国际声望。

因此，我们有充分的理由期望安全理事会的一个负有责任的理事国在这件事上，从该国在双边争论中如何在政治上讨价还价的狭隘考虑中超脱出来，不要为联合国

在真正努力达成普遍化，增加效率的工作上，制造人为的阻碍。

这样的反对意见，正如不结盟国家协调局在其宣言中所说的，

“在法律上和道德上都是不切实际的、站不住脚的、不合理的、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而且是对代表最广泛的国际舆论的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所表示的意愿的侮辱。”（S/12198，第2页）

事实上，协调局的这项声明是根据第五次不结盟国家会议的政治宣言而发出的。

因此，把和《宪章》第四条的规定完全无关的先决条件作为准许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依据是绝对不可以的。实际上，《宪章》第四条的规定是审议会员国资格的申请的唯一正当的标准。各项借口和所谓的权利要求并不能加强反对越南加入联合国的论调，因为从《宪章》的精神和明确规定这个观点来看，这些论调都是不相干的，都是出于武断的，属于内政性质的短期考虑，都是不正当的，是不应该强加在联合国所有的会员国头上的。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若不能成为联合国的正式会员国，对于这个世界组织来说也同样是不公平而有损于它的声望和效率。因此，接纳越南为联合国会员国将是一个正义的行动。同时，也是朝着实现普遍性原则的方向迈进了另一步。我们相信，想要延迟决定这个重要问题的企图将会中止。接纳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为联合国正式会员国对于和平与国际合作的利益而言，是绝对有必要的。

我们认为，意义非常重大的是，在大会本届会议上，正如在上届会议上一样，几乎联合国所有的会员国都明确地赞成接纳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加入联合国。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的报告（S/12225）也充分显示出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之中支持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加入联合国的程度。我们相信，正义，智慧以及一种集体的责任感此次将在安全理事会中获胜。

保加利亚人民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人民保持着兄弟般的密切友谊和团结的关系，保加利亚人民热烈祝贺越南人民为争取自由，独立和国家统一的斗争取得了胜利的结

果。今天，我们两国再度团结在一起，共同为国际合作和平与社会主义而努力。

我要代表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政府，表示我们充分而毫无保留地支持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申请加入联合国。我们希望英雄的越南人民的代表将在本届大会和我们一同列席。我相信，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将会对我们共同努力追求的联合国宗旨与原则作出有意义和建设性的贡献，对于这一点，没有人会有什么疑问。

在我结束之前，我要借这个机会最热烈地欢迎来到这个会议厅的越南人民的代表。我要向他们保证，保加利亚政府和人民将如过去在他们为自由而斗争的艰难时日里所作的那样，尽最大的力量来加强保加利亚同越南的友谊，为我们共同的目标和理想的胜利而奋斗。

主席：谢谢保加利亚代表对我个人的夸奖，以及对我国所表示的友好声援。

博亚先生（贝宁）：主席先生，我要代表我国代表团，衷心诚挚地祝贺你就任安全理事会十一月份的主席。这个会议厅里所有的人都熟悉你的杰出品格、外交技巧和高度的灵活性。我国代表团对你参加安理会工作的卓越表现甚为赞赏。我们就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申请加入本组织而进行重大辩论时由你来主持工作，我国代表团感到何等快慰。

接纳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为本组织的正式会员国是合理的。本组织的绝大多数会员国都对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加入联合国的申请表示热烈欢迎。除此以外又怎能有其它的表现呢？英雄勇敢的越南人民是伟大的人民。几十年来，越南人民以始终如一的决心，忠诚和牺牲的精神，对殖民主义者的武装侵略及其傀儡进行了武装斗争——那些傀儡都是反民族和背叛了越南人民的正义事业的误入歧途的分子。战斗轰炸机和最复杂的武器都不能削弱这个民族的决心和勇气，他们使历史上最强大和现代化的帝国主义侵略军惨遭败绩。这个从战斗中取得的胜利是全世界被压迫人民的胜利。越南人民获得了胜利，因为它们的事业是正当无比的。

越南的爱国者重新统一他们的国家，从此展开了一项重建国家的庞大方案。全体越南人民——一个和平的民族——现在正为了消除帝国主义战争的遗患而努力。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当局从此便奉行不结盟的政策，并一再表示它们愿意进行坦率和诚挚的合作。现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已经得到一百多个国家的承认，并与世界上很多国家维持良好的关系。

那么为什么到了今天，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还被拒于这个要达到会籍普遍性的组织的门外呢？

其基本原因就是由于美国的否决。

滥用否决权——很不幸，某些常任理事国在安理会里成为这种滥用的提倡者——是以政治上的短见为基础的，其后果足以为本组织酿成大祸。

美国政府一再滥用否决权，特别是对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申请入会的问题，这是以一种毫不符合美国人民现在和将采的利益的政治分析为基础的。

帝国主义侵略期间作战失踪人员这个问题是强加于越南人民头上的，是不能以这个问题作为一项论据的。不能援引这个论据来阻挡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

所有在这里先我发言的代表们都毫无困难地驳斥了美国政府的论据，它的论据只有以弱肉强食的逻辑才能加以理解。

我国代表团认为，假如美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之间能在诚挚、真诚的双边对话的范畴内进行有效的合作就可以解决这个问题。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已经以很多友好的姿态向全世界表明它深切盼望同美国进行合作，以解决美国在越南进行的帝国主义战争所造成的所有问题。

使用否决权来阻止一个国家加入联合国是不能容许的行为。

就目前的事例而言，以作战失踪人员作为论据——一个关于一场失败了战争的失败论据——乃是一种讹诈的行径，历史将只要美国的战略家对此负责。

几十年来企图以帝国主义的手段使越南人民屈伏而遭受惨败的美国当局，现在当然比谁都了解，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绝不向讹诈行径让步。

联合国可不是美国施行这种讹诈的适当场所。联合国乃是一个庞大的国际机构，是世界上所有人民的大家庭聚集一堂，为维护和平与集体安全而加强他们的团结与合作的地方。因此，任何会员国都无权把这个所有人民的共同财产认为是其专属财产。联合国这个国际机构应该成为有助于各国人民更为接近的刺激因素，而不是施展那些有损国际谅解的阴谋的地方。

我国代表团认为，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是一个符合宪章中关于成为本组织会员国的所有政治和法律规定的国家。因此，我国代表团希望，在推荐接纳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决议草案上能取得一致的有利决定，使英雄的越南人民的代表终于能够取得他们在这里的合法地位。

主席：谢谢贝宁代表对我所说的客气话，我对此十分感激。

下一位发言人是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因此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发言。

施密德先生（捷克斯洛伐克）：主席先生，首先请让我代表团向你和安理会的其它理事国致谢，你们对我们要求就一个对我们大家都是那么重要的问题，即接纳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进入联合国这个问题发言，采取了积极的行动。同时，让我祝贺你履行安理会本月份主席的崇高责任。我认识到我们两国之间长期以来都保持友好关系，因此在向你道贺的时候感到特别愉快。

接纳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进入联合国是我国政府极为重视的问题。捷克斯洛伐克政府和人民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维系着悠久深厚的友谊。捷克斯洛伐克，同社会主义大家庭的其它国家一道，一向坚定地站在越南人民的一边，对他们的正义斗争给予充分和积极的支持。我们欢呼越南人民打败帝国主义和反动势力的伟大胜利。我们极为满意、极为快乐地欢呼他们在克服数十年战争所遗下的严重后果，在建设一个新的、独立的、繁荣昌盛的、统一的社会主义越南方面，在现阶段已经取得的杰出成就。这些胜利的意义远远超越了国家的疆界；它们实在是巩固东南亚和全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历史性贡献。

越南人民经历了三十年漫长的，令人难以置信的艰难岁月才取得他们的历史性成就。越南人民通过一九四五年的八月革命打破了殖民统治的锁链，建立了越南民主共和国。但是共和国的创立并不标志着斗争已经结束。正相反，那是为越南民族的自由和独立进行进一步斗争的开始。在越南民主共和国存在的整段期间，越南人民不得不为了他们的独立而忘我的战斗。法国殖民主义和美国帝国主义都在越南惨遭败绩。越南已经成为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的民族解放斗争的象征。越南人民的英雄气概和他们对独立的热爱已经使他们朋友遍天下，这是一项无需着重指出的事实。

我国代表团曾一再解释了捷克斯洛伐克对接纳越南为联合国会员国这个问题的立场。最近捷克斯洛伐克外交部长赫努佩克先生在本届大会一般性辩论中发言时又重申了这种立场：

“我们确信在本届大会期间，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将会成为联合国的会员国。该国对加强东南亚的和平与安全的历史性贡献是大家所公认的。这个新的和重要的亚洲国家完全符合宪章中成为联合国会员国的规定。”（A/31/PV. 19，英文本第2页）

下列事实也记录了我们的立场：在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上，捷克斯洛伐克是推荐接纳当时存在的两个越南国家入会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之一。

看来接纳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应该是顺理成章的事情了。但是，我们看见的却正是那个直至最近为止还对越南发动了一场漫长的侵略战争的那个国家的代表，现在又不正当地行使否决权阻止越南进入联合国，他们把双边的和多边的问题混为一谈。例如他们告诉我们，一份关于在越南作战失踪的美国人的全面报告乃是美国改变对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成为联合国会员国这个问题的态度的一项先决条件。面对这种史无前例的情况，我们只能重复一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曾说过的话，并要问一下：谁来编列那些成为美国侵略的受害者——失踪的越南男女、老人、妇女和儿童——的名单呢？

同样的傲慢和沙文主义、同样的声称有干涉别国命运的权利的行为，一如美国侵略者在越南的行径，我们在这里也可以同样感觉得到，不但是越南人民的朋友，任何有理性的观察家都可以感觉到。

关于美国对接纳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这个问题的立场，我们只能说，在一场侵略战争中失去的东西是不可能在外交桌上赢回来的。 在外交桌上，只能以一九七三年一月签定的关于在越南结束战争、恢复和平的巴黎协定为基础，谋求越南和美国人民的关系正常化，以及打开两国——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的一个新的和平时代。

全世界的公众都期待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会被接纳进入联合国。 这不单是社会主义国家的要求。由包括各种政治制度的国家组成的不结盟国家集团，也在它们最近在科伦坡举行的会议中一致地要求它们最重要的成员之一——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毫不迟延地被接纳进入联合国。 这是十分合情合理的行动，因为社会主义的越南是给予殖民主义沉重打击的第一批国家之一。

对绝大多数的会员国而言，不论它们的政治制度如何，接纳越南进入联合国乃是一个明确而理所当然的问题，这不只是在美国轰炸河内时在当地已设有大使馆的国家的问题。

接纳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这个伟大的国家为联合国会员国乃是我们这个时代在政治上、道德上和法律上必须履行的责任。 接纳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进入联合国将毫无疑问地会促使联合国在加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正在进行的工作的效果，进一步提高这个世界组织的威望。

主席：我谢谢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对我所说的客气话和他对我国所说的友好的话。

我现在请马达加斯加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发言。

拉贝塔菲卡先生（马达加斯加）：主席先生，让我以马达加斯加代表团的名义，向你表示这次辩论是由你来主持我们深为满意，因为不结盟运动的各成员国对这次辩论特别重视。贵国也是成员之一，你的客观态度和能力使我们相信，我们的目标一定会胜利达到，因为这个目标是联合国大多数会员国支持的。

去年，马达加斯加外交部长在安理会上发言支持越南南方共和和与越南民主共和国一起同时申请加入联合国。今天，我发言支持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作为一个国家申请加入联合国，我要在安理会的同意下，首先强调越南完成恢复统一的过程所具有重要的政治意义。

越南的统一是整个越南民族民主地、而且相当独立地赞成接受的，无疑已成为所有仍受人为分裂或仍受强行支解的各国人民的榜样和典范。越南人民赢得这个新的历史性胜利——我们必须向促成这个胜利的所有各方表示祝贺——使去年华盛顿政府用来反对我们的论点在政治上站不住了。当时华盛顿政府趁安理会审议越南两方的申请的机会，一并想要我们支持它的两个朝鲜的论调。因此，我们现在很高兴由于越南人民表现的成熟和政治智慧，华盛顿政府已不得不放弃原来的企图，这种企图也顶多只能造成一种虚假的普遍性，让美国干涉和侵略朝鲜的政策合法化而享成果，这种普遍性是不会为我们所接受的，因为它没有反映出对《宪章》宗旨和原则的普遍支持。

同样顾到《宪章》的规定与精神，我其次要讲的就是重申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九日大会第3366(XXX)号决议的意旨。在没有任何异议的情况下，大会在该决议中表示赞成联合国接纳如今组成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越南两方，并且要求安全理事会顾及绝大多数会员国以此种方式表明的愿望，重新审议这个问题。

我国的立场一如既往，认为联合国接纳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为会员国是对本组织有益而且对越南人民有益的事情。我们重申，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已在事实上和法律上得到国际的承认，而且已经加入了若干专门机构为成员国，它具有加入

本组织为会员国所需具备的一切条件。不用说，我国立场的基础是我们一贯都有的信念，相信越南人民决心无条件地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且如这些宗旨与原则受到考验，会坚决维护。我们倘若曾经怀疑越南人民三十年来的斗争是否是为了捍卫《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关于全人类自由、进步和社会正义，以及各国人民的民族独立和自决的各项原则，那么我们就不会理解越南人民进行的斗争的深远意义。

越南的斗士们所作出的牺牲，体现了他们反对压迫，反对帝国主义的剥削，反对外国的干涉。难道这些牺牲不是为了使联合国的理想能够实现吗？联合国未能用其影响力来加速解决越南冲突，也未能减轻越南人民受到的困难，我们现在怎么能够不承认联合国亏欠了越南人民，必须为他们主持公道呢？我们还怎么能够不承认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以其经验，在联合国里可以发挥积极的作用呢？

多元的意识形态有时使联合国强大，有时使联合国虚弱无力，但无论如何它是联合国威信の根源，它使我们对联合国里的各种最对立的倾向感到习以为常，冷战的敌对各方的对立倾向，过去的殖民主义国家和受到殖民统治的国家双方的对立倾向，经济和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的对立倾向，维护旧秩序的和赞成一种比较民主的新国际秩序的国家之间的对立倾向。

联合国经历了这些倾向不断的相互影响，而存在到今天。

从这种分歧的尺度来看，美国政府和越南政府之间的问题就显得小多了。两国之间的问题也绝不是无法克服或解决的问题，因为双方早在《巴黎协定》中就已经议定了解决这些问题的原则和基础。双方代表上星期五已开始在巴黎谈判《协定》的执行问题，这个事实本身就是一个积极因素。此外，越南方面曾默然同意将审议该国申请入会的事情从九月推迟至十一月，并且还同意在新的会谈中不剔除关于作战失踪人员的人道主义问题，这可能是比第一个因素或许还要重要的积

极因素，因为这说明越南有诚意解决还未了结的问题。

鉴于越南一次又一次表示的善意——上星期五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发言时谈到了这种善意的一部分表示——我们怎么能不为美国政府的继续反对安理会目前在审议的越南的申请而感到震惊呢？

这种反对至多不过是一方企图借此从另一方取得在正常谈判或互相让步的情况下得不到的好处。只有拥有否决权的国家才能耍这样的手段，如果我们让它得逞的话，我们就等于正式放弃了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从而表示我们赞成专断，赞成走不义之路。

极端地看，这种反对可以解释为拒绝美国越南关系的正常化，是老羞成怒，不肯承认失败或不承认它过去的敌人已经取得选择自己的意识形态和政府形式的权利。在联合国一级上，这种态度的逻辑可以变为一种狭隘的、宗派的、厚此薄彼的会籍普遍性的概念，其立场是顽固地反对和违反潮流地拒绝接受进步阵营的壮大，最终必将否定我刚才提到的多元的意识形态。

我们可以理解和承认美国政府可能对作战失踪人员及其家属负有责任，我们对这些人也是同情的。另一方面，我们不能同意或允许把这个理应在双边层面处理的问题拿到联合国来作敲诈的工具。我们都已作出承诺要为联合国服务，而不是让联合国为我们的国家政策服务，因此就更加不能容忍这种作法。

“作战失踪人员”问题无论能引起多激动的情绪，我们都不能接受或容忍把它的意义显然更以夸大，使我们忘却“美莱”及其他无声无息就过去了的屠杀惨案，有意把那些失踪人员去越南的目的和他们目前下落不明两件事完全分开，尤其是想造成一种观念，让人以为这是《巴黎协定》中唯一未被执行的条款。美利坚合众国有义务帮助越南恢复经济建设，这是另一条款。

解决作战失踪人员问题已经有具体的法律和政治范围，越南方面也同意在这个范围内讨论该问题，并且同意经过正常的外交途径或由美国国会派团来讨论，所以

我们认为，美国政府没有理由在安理会目前的讨论中提出这个问题。

越南政府的态度是愿意进行对话，如果把这种态度解释为对人道主义义务的忽视，下结论说该政府无意遵守《宪章》规定的义务，是武断荒谬的。这种对《宪章》所作单方面的解释，我们只能坚决予以驳斥。这种解释还便我们要提出以下的问题：两个国家当中是那一个蔑视了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是越南这个小国还是哪个想在联合国内外把其意志强加于人的超级大国？两个国家当中是哪一个在过去三十年里危害了国际和平与安全，是遭受侵略的越南，还是直接或透过它的傀儡发动战争的那个国家？两个国家当中，是哪一个使用了武力或以武力恫吓来破坏别国的政治独立，为自己的目的独断独行？两个国家当中，是哪一个直接或间接地援助本组织下令予以制裁的一个所谓的国家？

这一切问题使我们可以断定哪一方才更能说自己是尊重《宪章》及其规定的义务。

本组织的任何一个会员国，即使是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都不应该自行去判断一个申请入会的国家的意图，特别是当这种意图的判断是可以用来判断该会员国自己的时候。假如需要判断一个国家是否愿意遵守《宪章》所规定的义务，也是应该由联合国来作出判断，而不应由单独一个会员国来判断。

这一点是符合联合国创设者的用意的。它们决定接纳新会员国的程序应该是一个决定权在大会的民主程序，而不应采用某些国家“不开放的”俱乐部所用那种需要全体会员一致同意的程序。这项程序必须充分发挥作用。所以除了受《宪章》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的限制外，不受其他任何条件的限制。这是经过国际法院肯定的原则，国际法院曾声明：

“联合国会员国如依《宪章》第四条被请于安全理事会或于大会中就某国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事，投票表示意见时，该会员国在法理上无权以未经上述第四条第一项明白规定的标准为赞成某国加入的条件”（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咨询意见）。

依照以上国际法院的声明，我们认为，在接纳会员国的程序上，安全理事会只有提出建议的权力。因此，问题是在行使这种有别于决定权的权利时投下的否决票具有什么法律价值。安理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特别职责——只有在这方面否决权的存在才属合理——不是只限于第六、七、八和十二章，而不包括关于接纳新会员国程序的第二章吗？

从法律的牛角尖里去掉上述程序，我们认为现在已是时候了，这样才能阻止一小撮国家不能把政治和法律的相互关系作为一种幌子来压制大多数国家明白表示的意愿，从而造成无法弥补的显然是滥用权力的、违反正义的情况。

一个国家顽固地用其否决权来为该国的政策服务，结果使得安理会在不到十五个月的时间里就已对越南入会的问题进行了三次审议。这对越南人民和对安理会而言，都是不公道的。经验告诉我们：这种无理的阻挠政策是徒然的，只会有损于支持这种政策的国家。我们深信，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事业一定会胜利，因为这是唯一的必然结果，也是唯一对越南人民和联合国有益的结果。

主席：谢谢马达加斯加代表对我说的友好的话。

下午一时二十分散会。